

## A. 经费支付者(本国居住)提交资料

### ◎必须资料

★:本校规定表格/可从网站下载

◎	1 【翻译】	经费支付书(★)	必须由经费支付者本人填写。 经费支付者为申请者双亲之外的需将为什么给申请者支付留学经费的具体理由说明清楚。
◎	2	誓约书(★)	与申请人(学生)共用
◎	3 【翻译】	亲属关系公证书	
◎	4	存款证明(原件)	
◎	5 【翻译】	收入的证明资料	需记载过去3年的年收入
◎	6 【翻译】	工作单位及职务的证明资料 [例1:领取工资的公司员工]·在职证明书(原件) [例2:公司法人、董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例3:个体经营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例4:农户]·农作物栽培证明(原件)	在职证明需将工作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标记清楚  农作物生产证明由村民委员会或镇政府开具

### ○特殊情况时有可能需要提交资料

○	7 【翻译】	能证明资金来源的资料	比如银行存折等
○	8	户口本复印件	
○	9 【翻译】	证明现在住址的资料(如暂住证)	

#### <注意事项>

- 1) 根据经费支付者的职业、工作单位、家庭情况等具体情况,有时可能还会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之外的资料。
- 2) 标有【翻译】标志的资料,需要附上日文翻译。  
本校也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如有需要请来电咨询。
- 3) 各种证明书的有效期限为提交入管局当日的6个月以内。

#### <关于经费支付者>

经费支付者是指担负支付申请人(学生)赴日留学期间的学费及生活费义务的人。通常情况下经费支付者由申请人的父母亲的一人或两人担任。特殊情况时,可以由关系亲近的亲属代理。这时需要将为什么经父母亲不能支付而必须由这个亲属支付的理由详细说明清楚。